

沈阳市水务局

沈水审批〔2023〕091号

市水务局关于细河铁西段三环桥~大潘桥 防洪工程初步设计（变更）的批复

沈阳市铁西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细河铁西段三环桥~大潘桥防洪工程初步设计（变更）》及申请书收悉。2015年12月市水利局下达了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（沈水河字〔2015〕65号文），工程起点为三环高速桥，终点至大潘桥，全长21.77km，排涝标准达到10年一遇，工程等级为IV级。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为：

1. 桥上下游清淤工程：全段21座跨河桥梁上、下游50米范围内按照设计比降进行清淤；
2. 堤防加高培厚工程：按照10年一遇排水标准对堤防进行加高培厚，加高培厚堤防6.260千米；
3. 护岸工程：河段两岸新建15.45千米堤防护坡工程，新建险工护岸工程1.198千米（其中：左岸0.815千米、右岸0.383千米）；
4. 戽台工程：河段两岸新建戽台9.23千米；
5. 堤顶路工程：河道两侧铺设堤顶路与现有堤顶路衔接，其中左岸新铺设8.18千米，右

岸新铺设5.15千米；6.绿化工程：适当补植护堤林带、堤坡栽植灌木，邻水区域栽植水生植物等。

2016年-2020年期间，细河铁西段先后实施了细河铁西段（三环-四环）黑臭水体治理工程、细河铁西段（四环-入河口）水系综合治理工程。项目出自不同年份，规划及任务来源不同，导致项目间在治理范围、治理目标及治理任务等方面存在治理河段重叠、设计交叉、施工交叉等问题。为避免重复投资、重复建设，经研究，同意变更方案，变更内容为：

1. 桥上下游清淤工程

维持原设计不变，即全段 21 座跨河桥梁的上下游 50 米范围内按照设计比降进行清淤，平均清淤深度为 0.5 米。

2. 堤防加高培厚工程

原批复内容为按照 10 年一遇排水标准对堤防进行加高培厚，加高培厚堤防 6.26 千米，堤顶宽 3 米，其中桩号 14+550~14+870 段长 0.32 千米，桩号 12+590~14+870 段长 2.28 千米，桩号 17+920~21+580 段长 3.66 千米。本次变更增加对桩号 10+550~12+590 段进行堤防加高培厚，长度 2.04 千米。

3. 护岸工程

原批复内容为桩号 6+180~10+400 段原设计采用浆砌石挡墙结合土坡栽植灌木护坡形式，护坡长度 4.22 千米。本次变更将压顶混凝土标号调整为 C25W4F200，桩号 8+900~10+400 段共修建台阶 8 处；桩号 10+400~12+590 段原设计采用浆砌石基础

结合蜂巢约束系统护坡形式，护坡长度 2.04 千米。本次变更取消全部亲水台阶；桩号 12+590~17+600 段原设计采用生态块石结合土坡栽植灌木护坡形式，护坡长度 5.01 千米。本次变更将其中左岸桩号 13+030~13+700 段、14+870~15+600 段，右岸桩号 13+153~13+700 段、14+870~15+600 段原护岸工程型式上部护坡结构由原大块石（黄岩）护岸变更为生态袋与三维植草加筋垫相结合的结构型式，护岸基础不变。其中生态袋布置在浆砌石基础至常水位之间，常水位至戽台之间铺设三维植草加筋垫，戽台抬高 0.3 米。左岸桩号 14+470~14+570 段，右岸桩号 14+443~14+515 段、15+600~16+170 段取消工程措施，原护岸工程型式基础不变，上部护坡结构由原大块石（黄岩）护岸变为生态袋与三维植草加筋垫相结合的结构型式，其中生态袋布置在浆砌石基础至常水位之间，常水位至堤顶之间铺设三维植草加筋垫，坡比由 1:2 变为 1:2.5，台阶共修建 12 处；桩号 17+600~21+777 段原设计采用生态土工固袋护岸形式，护坡长度 4.18 千米。本次变更将左岸桩号 20+575~21+777 段、右岸桩号 20+055~21+777 段取消护岸、台阶工程，堤防险工工程取消桩号 0+000~6+180 段 3 处险工护砌工程。

4. 戽台工程

原批复内容为浑河十五街桥至 U 谷桥段（桩号 6+180~10+400 段）新建左岸戽台长 4.22 千米，新建右岸戽台长 4.03 千米。河北村 1#桥至宝马大道桥段（桩号 12+590~17+600 段）新建左岸戽台长 4.93 千米，新建右岸戽台长 4.91 千米。本次变

更将戽台抬高 0.3 米，其中左岸桩号 13+700~14+470 段、14+570~14+870 段，右岸桩号 13+700~14+443 段、14+515~14+870 段、17+420~17+600 段取消戽台。

5. 堤顶路工程

原批复内容为河道两侧铺设堤顶路与现有堤顶路衔接，左侧新铺设堤顶路 8.18 千米，右侧新铺设堤顶路 5.15 千米，路面形式有水泥混凝土路面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本次变更将取消混凝土路面 2.42 千米（其中左岸桩号 3+700~4+550 段长 0.772 千米，左岸桩号 6+785~6+864 段长 74 米，左岸桩号 6+864~7+700 段长 0.851 千米，左岸桩号 7+700~8+500 段长 0.725 千米）；取消沥青路面共 1.32 千米（其中桩号 14+300~14+870 段长 0.57 千米，桩号 15+600~16+170 段长 0.57 千米，桩号 17+420~17+600 段长 0.18 千米），其余段堤顶路宽度由 3 米调整至 4 米。

6. 绿化工程

原批复内容为桩号 0+000-21+777 段两岸布置防护林带，堤坡栽植灌木，邻水区域栽植水生植物等，节点大块石、浮岛、野花组合栽种。本次变更取消桩号 0+000-21+777 段两岸所布置的防护林带，堤坡栽植灌木，邻水区域栽植水生植物等，节点大块石、浮岛、野花组合栽种，新增施工破坏绿化恢复，种植地被植物 8800 平方米。

二、工程投资变更

本项目原批复总投资为 6030.35 万元，变更后审定工程概算投

资为4278.51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投资为3470.28万元，临时工程投资为357.30万元，独立费用投资为450.93万元。

三、建设单位重点做好的工作

1. 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，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，消除各项安全隐患。
2. 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工程建设，抓紧落实资金、管理等保证措施，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管理。
3. 方案批复后及时开展相关工作，于2024年6月底完成工程建设，并落实好管护主体和责任。

